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7-07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公司将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9月08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9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9月07日15：00至2017年09月0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09 月 0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2017年09月0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09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 388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孙进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封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李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08 月 23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关于选举孙进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封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李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年09月06日 9:30-11:30、13:00-16:3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五、参加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

邮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09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9月0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9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1.01	关于选举孙进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封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李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09 月 0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7 年 月 日